

天津市商务局

津商外经函〔2020〕11号

市商务局关于积极参与境外企业和 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商务部要求，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加速推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建设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入网参与平台建设

平台是国家商务部建立的具备境内外视频连线、会议通讯和信息共享功能的网络系统。旨在帮助企业拓展海外市场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切实维护企业海外权益和人身安全，科学规范海外经营行为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促进“走出去”高质量发展。

各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入网参与平台建设，坚决落实“应连必连”和“即点即通”要求。已入网企业，要积极使用视频连线功能，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做好硬件维护，确保即联即通。未入网企业，要抓紧与我局联系，明确工作责任人，尽快搭建视频连线系统。市商务局将对企业搭建硬件系统的费用给予支持。

二、通过平台报送境外企业（项目）受疫情影响情况

请各企业及时登录平台（<http://lfpt.mofcom.gov.cn/>）在“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测模块”报送有关情况，特别是疫情对我境外企业和项目带来的影响。

三、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

按照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暂行办法》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对外援助相关管理办法，企业遇到以下突发事件时，要在24小时内登录平台，填报有关情况。

- （一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
- （二）发生暴恐袭击、绑架事件；
- （三）发生治安犯罪、群众性事件；
- （四）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；
- （六）发生战争、政变、政府违约、外汇管制；
- （七）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报道；
- （八）其他需报送的情形。

四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要求

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强化相关信息报送。对不报告信息或漏报、瞒报的企业，商务部依法暂停为其办理境外企业和项目的备案（核准）手续，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

专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外经处 高健；联系电话：5866553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